

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中心卫生院安县河清中心卫生院

灾后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21日,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中心卫生院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县河清中心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县河清中心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系“5.12”汶川大地震对口援建项目,总投资1275万。卫生院灾害重建项目位于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前锋村1组进行新址重建,新建一栋3层2725.28m²门诊住院楼、一栋3层659.06m²的公共卫生楼、一栋1层150m²的食堂。主要诊疗科目为:设置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放射科及防保站等。项目配置床位30张,门、急诊最大接待量为200人/天,不设置传染科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县河清中心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于2009年9月,2008年12月由西南交通大学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12月17日,安县环境保护局以安环发[2008]168号文下达批复。

卫生院重建于2009年9月开始建设,2010年10月完工并调试投入运营。项目从立项至建成投入试运行过程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卫生院重建项目实际总投资1275万元,环保投资37.32万元,占总投资的2.9%。

(四) 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门诊综合楼、住院楼及辅助及公用设施;重点的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污物暂存间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

设置的住院病床由 50 张降低 30 张；化粪池数量减少、总容积不变，业务用房用途发生变更。项目变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卫生院采用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容积 0.6m³)处理以后，与医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后，废水通过管网排入乡镇污水处理站，尾水排入睢水河。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卫生院内带菌空气、发电机燃烧废气、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及食堂油烟。

病房区设置了移动式紫外消毒灯；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外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均密闭加盖，通过绿化稀释扩散；卫生院科室按照《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管理，定期进行消毒灭菌。

（三）噪声

污水处理加药设备放置在单独房间内，污水处理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卫生院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两类。卫生院设置医疗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医疗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废包装及输液瓶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重庆春宇医用输液瓶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损伤性、感染性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绵阳市知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至卫生院内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卫生院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并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渗、防腐、防雨和防流失措施；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安装空调和紫外灯消毒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目前卫生院试运行运转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排污口基本规范，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

对室内定期进行消毒灭菌；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按要求做好了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所测项目：氨、氯气、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标准值限值。

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排气筒监测项目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7.7~54.7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0.4~44.3dB(A)之间，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定期将产生的医疗固废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1.5t/a；NH₃-N：0.5t/a。实际外排废水总量小于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目前已建成并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由设施相关负责人定期检查和维护。

3、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保护档案目前由卫生院办公室统一管理，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卫生院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环境管理制度》等。该卫生院建立
健全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5、医疗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卫生院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已于2017年6月22日在绵
阳市安州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号：510724-2017-09-L。

6、公众意见检查结果
本次验收公众意见调查对卫生院周围公众共发放调查表30份，收回30份，
经统计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持基本满意或较满意，无人反对。

六、验收结论

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中心卫生院“安县河清中心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执行了
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基本完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采取
了相应处置措施。卫生院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
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
实。卫生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
未发生重大变更；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建设违反国
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责令整改等。

综上，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中心卫生院“安县河清中心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钟中琪

参加验收人员：钟中琪、黄中、张俊

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中心卫生院

2018年8月21日

验收组名单

项目名称: 汶川县清中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

建设单位: 绵阳市安州区清中卫生院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钟成云	清中卫生院	院长	15983655368
验收组成员	黄胜	西南科技大学	副教授	1818170680
	张毅	四川久远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548316821
	王中琪	西南科技大学	教授	13550835983
	李祝	四川久远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市场经理	1838168835
	李明华	中德检测	技术	15286041417